
總統府公報

第 73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2

(二)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條文……………3

(三)修正醫療法條文……………4

二、任免官員……………5

貳、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59 號解釋……………16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51 號

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61 號

茲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 六、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 七、核准之功效。
- 八、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 九、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可能造成健康傷害以及其他必要之警語。
- 十、營養成分及含量。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十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任命程梅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王治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

任命陳嵐君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秋月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進富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方映鈞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幸惠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楊肇煌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蘇烈伯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張錫隴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江永裕、林宜瑩、蔡世宗、林思好、吳承軒、李柔誼、梁鈺平、洪千雅、林玫珠、荏家績、高翊峰、葉怡均、蘇憲芳、張伊鈞、蔡繼鋒、柯智仁、何昱圻、許育鳴、任珮君、郭文英、王俊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懋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刁彥文、曾姚冠、林昱廷、曾素薇、張瑞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瑜馨、高陳宇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瀚方、陳威豪、陳信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郁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巧涵、陳秀榆、劉錫謙、高振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紹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牛美玉、許孝廉、林翠華、吳淑真、黃藍婷、金榮松、郭又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吉雄、呂如琦、劉家祥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進國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王鍾湄、林筠、李建慶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任命趙啟宏、廖文弘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楊崇悟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研究委員。

任命蔡雪玲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吳寂絹為國立宜蘭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務長。

任命陳榮富、蘇中山、陳國璋、羅曉平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廖本鴻、陳國清、熊一山、任貴清、簡安祿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藍元鳴、潘仲隆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委員，張初達、段繼開、葉長青、余福明、鄭國明、林世偉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孫承一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俊生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彭家慶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吳延燦、謝健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楊正茂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仙友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林淵源為法務部調查

局臺中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秦太龍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進添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蔡文郎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顏正義、謝宜璋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汪仁成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秦少興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在鋒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朱家崎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四職等署長，許秀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明月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素玉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胡佳吟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鄒漢貴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陳人敬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莊美娟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龐一鳴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魏璽倫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王美珠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林寶鳳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茂吉為文化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錦莉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廖秀娥、簡又晟、黃秀美、梁婷媛、王士杰、王馨儀、楊光正、蔡文能、蔡漢章、元嘉文、鄭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秀蓮、曾瀟萱、吳佳紅、蔡曉柔、藍清盈、彭湘凌、陳怡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俊宏、李燕婷、江佳楸、王柏涵、郭姿杏、王玉蓮、溫美智、陳祥鳳、廖慧君、郭靜華、何碧珍、楊忠和、王惠珍、陳淑苓、楊清碧、黃綉玉、沈女足、盧玲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厚運、郭若琳、林鎮宇、江珈儀、吳吉發、王姿懿、呂柔穎、謝盈媧、吳昇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心郁、張惟帆、呂昶逸、陳姿華、許巧瑩、寧奕棠、施秉旭、陳映如、鄒旻軒、胡修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慧涵、鍾文敏、葉慧敏、李瓊華、黃慈愛、王柏鈞、陳冠宏、張育慈、李瓊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嘉穗、陳沛凌、王悅容、賴昱婷、吳欣儒、張梓含、方韻喬、林沁嫻、林千玉、邱顯喬、蔡佾頻、陳文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慧美、吳雨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宗基、胡英吾、楊佩蓉、江佳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伯融、羅韋淵、蔡沛珊、郭建鈺、黃聖、陳宗賢、郭千瑄、呂象吾、黃嫵如、林俊佑為檢察官，羅儀珊、紀芊宇、陳怡君、秦嘉璋、阮卓群、曾信傑、陳儀芳、丁維志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任命李文菖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毓殷、洪佳和、謝宗益、賴宥霖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特任王幼玲、田秋堃、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田秋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國 史 館 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 1071000081 號

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

附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

館 長 吳密察

國史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47 年 4 月 12 日(47)台史秘字第 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人字第 04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國人字第 09300005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國人字第 0930002578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國人字第 0950001055C 號函修正第 8 條、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國人字第 095000374 號令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國人字第 0970001848 號函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國人字第 0980005050 號令修正第 7 條、
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國人字第 1000003779 號令修正第 8 條、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國人字第 1071000081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依本館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館處理館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館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分別掌理本館組織條
例規定事務。
- 第 四 條 各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得視業務繁簡，隨
時調整職掌事項。
- 第 五 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館長襄助館
長處理館務。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處理事務；各級主管人
員依法辦理主管事務。
- 第 六 條 纂修、副處長、協修、專門委員、秘書、分析師、專
員、設計師、助修、科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或
雇員）等人員，依法處理主辦事務。

第 七 條 修纂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相關史料、志書、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及工具書之編纂與出版事項。
- 二、國史及總統副總統相關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事項。
- 三、國史及總統副總統相關歷史著作之撰寫與發表。
- 四、國史相關主題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推廣應用。
- 五、參與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主題之規劃、展覽文案之審訂或撰寫。
- 六、舉辦演講會、討論會、座談會等相關學術活動。
- 七、其他有關修纂事項。

為執行前項修纂計畫，得採任務編組，並指定一人為主持人。

第 八 條 審編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檔案文物史料之典藏保管、修護及庫房管理等事項。
- 二、第二科：檔案文物史料之登錄、整理、編目及建檔等事項。
- 三、第三科：檔案文物史料數位化作業、數位檔保存與備份、轉存及檔案文物史料資訊系統維運等事項。
- 四、第四科：檔案文物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中外文圖書期刊之採編、流通、諮詢、統計、書庫管理及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

第 九 條

采集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檔案文物史料之訪視、採集登記、審議鑑定、移交等事項。
- 二、第二科：器物類文物史料之整理、登錄建檔、修護、委託管理、註銷及庫房管理等事項。
- 三、第三科：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及推廣活動等事項。

第 十 條

秘書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各項採購與驗收；薪資管理；工友與車輛管理；駐衛警察與機關安全維護管理；辦公處所管理與建築物修繕；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維護管理；機電、空調、消防、給水及事務機具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第二科：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繕校；機關檔案管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
- 三、第三科：法制事項之審議及彙辦；館務會議、主管會報及諮詢委員會議等議事及管考事項；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出版品授權銷售及管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綜合行政等事項。
- 四、第四科：網路環境規劃、建置、維運；業務資訊系統協辦；辦公室自動化；資訊安全業務；資訊庶務管理；機房管理及電腦設備維修等事項。

-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館政風事項。
- 第十四條 本館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諮詢事項如下：
一、本館館務之檢討與發展。
二、本館與國內外有關機關（構）合作事項。
- 第十五條 本館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與復審案件；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館長派兼之。
- 第十六條 本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本館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十七條 各單位處理業務，本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解決之。
- 第十八條 本館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館長主持，本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臺灣文獻館館長出席；館務會議每三個月擴大舉行一次，本館修纂處纂修、任務編組主持人、各單位科長以上人員及臺灣文獻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均出席。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館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施政方針事項。
二、工作計畫事項。
三、工作檢討事項。
四、預算、決算事項。
五、法規事項。
六、與其他機關（構）合作及聯繫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主管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副館長或主任秘書主持，一級單位主管出席，並得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報不定期舉行，協調事項如下：

- 一、館長交辦事項。
- 二、法規增（修）訂案。
- 三、館務會議指示事項。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

1 月 1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六）

- 視察中興新村文化創意聚落及與新住民座談（南投縣南投市）

1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5 日（星期一）

- 視察中華電信公司「網路資安監控應變中心」（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16 日（星期二）

- 接見「美臺商業協會訪問團」等一行
- 午宴我國第 25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出席代表等一行

1 月 1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

1 月 12 日（星期五）

- 接見「天主教主業會副總監范子安（Mariano Fazio）蒙席」等一行

1 月 1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6 日（星期二）

- 接見「第 25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得獎企業代表等一行

1 月 17 日（星期三）

- 蒞臨「臺灣醫材加速器啟動暨 STB 十週年繼往開來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

1 月 18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59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6 頁後插頁)